

ICS 71. 100. 01;87. 060. 10

G 57

备案号:30160—2011

HG

中华人民共和国化工行业标准

HG/T 3437—2010

代替 HG/T 3437—1990

直接黑 L-N (C. I. 直接黑 9)

Direct black L-N
(C. I. Direct black 9)

2010-11-22 发布

2011-03-01 实施

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发布

前　　言

本标准依据 GB/T 1.1—2009《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：标准的结构和编写》进行编制。

本标准代替 HG/T 3437—1990《直接黑 L-N(直接耐晒黑 FF)》。

本标准与 HG/T 3437—1990 相比，除编辑性修改外主要技术变化如下：

- 标准名称修改为《直接黑 L-N(C. I. 直接黑 9)》(见标准名称, 1990 年版的标准名称)；
- 增加了有害芳香胺的量和重金属元素的量指标(见 3.2)；
- 增加了有害芳香胺的量和重金属元素的量测试方法(见 5.6、5.7)；
- 增加了产品包装净含量(见 7.2)。

请注意本文件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。本文件的发布单位不承担识别这些专利的责任。

本标准由中国石油和化学工业协会提出。

本标准由全国染料标准化技术委员会(SAC/TC134)归口。

本标准起草单位：沈阳化工研究院有限公司。

本标准主要起草人：杨桂芳。

本标准所代替标准的历次版本发布情况为：

- HG/T 3437—1990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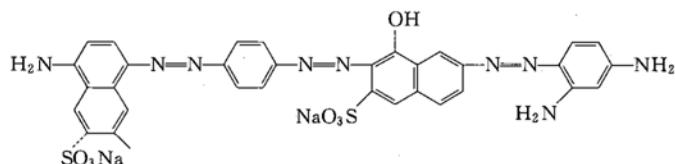
直接黑 L-N(C. I. 直接黑 9)

1 范围

本标准规定了直接黑 L-N(C. I. 直接黑 9, 直接耐晒黑 FF)产品的要求、采样、试验方法、检验规则以及标志、标签、包装、运输和贮存。

本标准适用于直接黑 L-N 的产品质量控制。

结构式：



分子式: C₃₂H₂₃N₉Na₂O₇S₂

相对分子质量: 755.69(按 2007 年国际相对原子质量)

CAS RN: 8003-62-1

2 规范性引用文件

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。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,仅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。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,其最新版本(包括所有的修改单)适用于本文件。

- GB/T 2374—2007 染料 染色测定的一般条件规定
- GB/T 2375—2003 直接染料 染色色光和强度的测定
- GB/T 2381—2006 染料及染料中间体 不溶物质含量的测定
- GB/T 2383 染料 筛分细度的测定
- GB/T 2386—2006 染料及染料中间体 水分的测定
- GB/T 3920—2008 纺织品 色牢度试验 耐摩擦色牢度(mod ISO 105-X12 : 2001)
- GB/T 3921—2008 纺织品 色牢度试验 耐皂洗色牢度(mod ISO 105-C10 : 2006)
- GB/T 3922—1995 纺织品耐汗渍色牢度试验方法(eqv ISO 105-E04 : 1994)
- GB/T 4841.1—2006 染料染色标准深度色卡 1/1
- GB/T 6152—1997 纺织品 色牢度试验 耐热压色牢度(eqv ISO 105-X11 : 1994)
- GB/T 6678—2003 化工产品采样总则
- GB/T 8427—2008 纺织品 色牢度试验 耐人造光色牢度: 氩弧(mod ISO 105-B02 : 1994)
- GB 19601 染料产品中 23 种有害芳香胺的限量及测定
- GB 20814 染料产品中 10 种重金属元素的限量及测定

3 要求

3.1 外观: 黑色均匀粉末。

3.2 直接黑 L-N 的质量要求应符合表 1 的规定。

表 1 直接黑 L-N 的质量要求

项 目	指 标
1. 强度(为标准品的)/分	100
2. 色光(与标准品)	近似~微
3. 水分的质量分数/%	≤ 5.0
4. 水不溶物的质量分数/%	≤ 1.0
5. 细度(通过孔径 180 μm 筛残余物的质量分数) /%	≤ 5.0
6. 有害芳香胺的质量分数/(mg/kg)	符合 GB 19601 标准要求
7. 重金属元素的质量分数/(mg/kg)	符合 GB 20814 标准要求

3.3 直接黑 L-N 在棉织物上的色牢度应不低于表 2 的规定。

表 2 直接黑 L-N 在棉织物上的色牢度

染色 深度	耐光 (氙弧)	耐洗 95 °C			耐汗渍						耐摩擦		耐热压 200 °C	
					酸			碱						
		变 色	棉 沾	粘 沾	变 色	棉 沾	毛 沾	变 色	棉 沾	毛 沾	干	湿	变色 (4 h 后)	
1/1	4	1~2	1	1	4	3	3~4	4	2~3	3	4~5	2~3	4	

注: 1 % (owf) 相当于 1/1 染色标准深度。

4 采样

以批为单位采样, 生产厂以一次拼混均匀的产品为一批。每批采样桶数应符合 GB/T 6678—2003 中 7.6 的规定。所采样产品的包装必须完好, 采样时勿使外界杂质落入产品中。用探管从桶上、中、下三部分采样, 所采样品总量不得少于 200 g。将所采样品充分混匀后, 分装于两个清洁、干燥、密封良好的容器中, 其上粘贴标签, 注明产品名称、批号、生产厂名称、采样日期、地点。一个供检验, 另一个保存备查。

5 试验方法

5.1 外观的评定

采用目视评定。

5.2 染色色光和强度的测定

5.2.1 染色一般条件

染色时的一般条件应符合 GB/T 2374—2007 和 GB/T 2375—2003 的有关规定。

染色深度 1 % (owf), 染色用 5 g 棉纱或棉布, 染色浴比 1 : 40。

5.2.2 染浴配制

以 5 g 棉布染色为例, 于 5 个染缸中按表 3 规定配制染浴。

表 3 染浴配制

单位为毫升

染浴组分	染浴中各组分的体积				
	1	2	3	4	5
1 g/L 标准品溶液	47.5	50.0	52.5	—	—
1 g/L 样品溶液	—	—	—	50.0	52.5
100 g/L 无水硫酸钠溶液	10	10	10	10	10
50 g/L 无水碳酸钠溶液	2	2	2	2	2
蒸馏水	140.5	138	135.5	138	135.5

5.2.3 染色操作

染色方法采用 GB/T 2375—2003 中 6.1.4 的规定进行。

5.2.4 色光和强度的评定

按 GB/T 2374—2007 中第 7 章的有关规定进行。

5.3 水分的测定

按 GB/T 2386—2006 中 3.2 的规定进行。

5.4 水不溶物的测定

按 GB/T 2381—2006 中有关水溶性染料的规定进行。

5.5 细度的测定

按 GB/T 2383 的规定进行,采用孔径为 180 μm 的标准筛。

5.6 有害芳香胺的量的测定

按 GB 19601 的规定进行。

5.7 重金属元素的量的测定

按 GB 20814 的规定进行。

5.8 色牢度的测定

5.8.1 一般规定

所有色牢度的测试样按 GB/T 4841.1—2006 的规定染成 1/1 染色标准深度。

5.8.2 耐摩擦色牢度的测定

耐摩擦色牢度按 GB/T 3920—2008 的规定进行。

5.8.3 耐洗色牢度的测定

耐洗色牢度按 GB/T 3921—2008 的规定进行。试验条件采用 GB/T 3921—2008 表 2 中的试验方法 D(4)。

5.8.4 耐汗渍色牢度的测定

耐汗渍色牢度按 GB/T 3922—1995 的规定进行。

5.8.5 耐热压色牢度的测定

耐热压色牢度按 GB/T 6152—1997 的规定进行,200 °C 干压(4 h 后评定)。

5.8.6 耐光色牢度的测定

耐光色牢度按 GB/T 8427—2008 的规定进行。

6 检验规则

6.1 检验分类

本标准 3.1、3.2 和 3.3 所列的检验项目均为型式检验项目。其中本标准的 3.1 和 3.2 中 1~5 项为出厂检验项目,应逐批进行检验。在正常连续生产情况下,每年至少进行一次型式检验。但如有下述情况需进行型式检验:

- a) 新产品最初定型时；
- b) 产品异地生产时；
- c) 生产配方、工艺及原材料有较大改变时；
- d) 停产三个月后又恢复生产时；
- e) 客户提出要求时。

6.2 出厂检验

直接黑 L-N 应由生产厂的质量检验部门检验合格，附合格证明后方可出厂。生产厂应保证所有出厂的直接黑 L-N 产品均符合本标准的要求。

6.3 复检

如果检验结果中有一项指标不符合本标准的要求时，应重新自两倍量的包装中取样进行检验，重新检验的结果，即使只有一项指标不符合本标准要求，则整批产品不能验收。

7 标志、标签、包装、运输、贮存

7.1 标志、标签

7.1.1 标志

直接黑 L-N 的每个包装容器上都应涂印耐久、清晰的标志，标志内容至少应有：

- a) 产品名称；
- b) 生产厂名称、地址；
- c) 生产日期；
- d) 净含量；
- e) 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明。

7.1.2 标签

产品应有标签，标签上应注明产品生产日期、合格证明、执行标准编号、批号。

7.2 包装

直接黑 L-N 装于内衬塑料袋的包装容器内，并加密封，每件净含量 $25\text{ kg} \pm 0.2\text{ kg}$ 或 $50\text{ kg} \pm 0.2\text{ kg}$ ，其他包装可与用户协商确定。

7.3 运输

运输时应防止倒置，小心轻放，避免碰撞，切勿损坏包装。

7.4 贮存

直接黑 L-N 应贮存于阴凉、干燥、通风处，防止受潮受热。

中华人民共和国

化工行业标准

直接黑 L-N

(C. I. 直接黑 9)

HG/T 3437—2010

出版发行：化学工业出版社

(北京市东城区青年湖南街 13 号 邮政编码 100011)

北京云浩印刷有限责任公司印装

880mm×1230mm 1/16 印张½ 字数 9 千字

2011 年 3 月北京第 1 版第 1 次印刷

书号：155025·0919

购书咨询：010-64518888

售后服务：010-64518899

网址：<http://www.cip.com.cn>

凡购买本书，如有缺损质量问题，本社销售中心负责调换。

定价：10.00 元

版权所有 违者必究